罪犯涂世发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124号

罪犯涂世发，男，1987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世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7年7月31日起。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因罪犯涂世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2019年12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53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7月13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8刑更33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2022年7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41年5月9日。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涂世发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运输海洛因845.9克，数量大，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

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4分，本轮考

核期 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61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9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获考核分309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

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8.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8.14元。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龙岩监狱以闽龙狱（2024）调财函第23号发函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调查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复函。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涂世发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